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协议并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基本情况概述

1、公司曾于 2013 年 8 月 9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设立陕西中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国渭南汽车文化博览园项目（简称“渭南汽博园”）进行投资。（详见 2013-23 号临时公告）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简称“管委会”）签署《中国渭南汽车文化博览园项目协议（2015）》，协议约定了对公司投资渭南汽博园的相关扶持奖励。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奖励的 6000 万元扶持基金。

2、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管委会于 2015 年 1 月给予了公司落户奖励 81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为一次性的落户奖励，其余用于渭南汽博园项目的前期招商引资费用。（详见 2015-06 号临时公告）

2、根据《渭南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由于渭南汽博园项目投资大、发展前景好，为推进渭南汽博园项目尽快竣工，产生更多的经济效益，从而鼓励更多企业在地投资发展，管委会决定奖励公司扶持基金，其中 2015 年拨付 6000 万元。

3、根据公司项目优势，给予公司创新奖励、阶段性专项奖励及文化扶持专项奖励等。

4、其他当地政府的招商优惠政策渭南汽博园项目将全部按照同类型标准执行。

三、 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投资渭南汽博园项目可获得的政府奖励作出了相关约定，奖励金额将有效推进渭南汽博园项目的建设进程，尽早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上述扶持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中国渭南汽车文化博览园项目协议（2015）》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9 日